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 教師全英語授課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11 日奉准實施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雙語化學習暨國際事務諮詢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3 日奉准實施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奉准實施

- 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BEST」(以下簡稱 BEST 計畫)，加強培育學生專業面向之雙語交流能力，鼓勵本院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專業課程，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全英語授課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之範圍係指本院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但不含母語非華語、外籍或已歸化者)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本院專業課程(含國際班組及以全英語學程對外招生班組)。  
  
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不列入彈性薪資範疇。
- 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符合教育部計畫要求以英語文為媒介，包含教材、講授、討論、學習成果展示及評量。
-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依本校規定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英文版課綱及教學計畫表(完成網路系統編輯)，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且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修課建議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學生。
- 五、本院之專業科目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可申請彈性薪資，每門課程至多 12 萬元。彈性薪資給予方式：
  1. 開課獎勵：每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同時段合班上課,計為 1 門)，於當學期修課人數符合教務處規定或經申請核准後，屬本院專業課程者給予開課教師彈性薪資至多 2 萬元整。
  2. 優課獎勵：同一學制中每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大於等於本院該學制所有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教學評量之中位數者，或新課程持續開設 3 年內者，給予彈性薪資至多 2 萬元整。
  3. 全英語授課證照獎勵：完成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證照」課程，並取得證照者，可申請「全英語授課證照獎勵」，每人至多 1 萬元，不得重複請領。

不同學制之合班課程擇一學制申請，若為共授課程，彈性薪資額度依該門課程全部授

課教師自提授課比例分配。

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得視當年度 BEST 計畫補助經費調整，額度不足時，開設符合教育部 KPI 課程(大二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

- 六、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如附表-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七、 符合彈性薪資條件之課程，由授課老師提出申請，需經系、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本院雙語化學習暨國際事務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送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查後核發。
- 八、 彈性薪資以每學期一次發放為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 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核備。